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林昭仁

上列聲請人聲報富達康實業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富達康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達康公司）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112年度司司字第288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茲已於112年12月31日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0條規定，檢附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賸餘財產分配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書及股東會議記錄等件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

01 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
02 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03 三、經查，清算人於112年11月28日刊登公告催告富達康公司債
04 權人，應於登報日起3個月內聲報債權，有清算人提出之太
05 平洋日報報紙在卷可憑。則聲請人於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
06 3個月期間未屆滿前，即造具清算完結日期為112年12月31日
07 之相關表冊送股東承認，顯未依前揭法定清算程序辦理清
08 算，自難謂清算程序業已完結。是以，聲請人聲報清算完
09 結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清算人應
10 待上開公告期限屆滿後，造具相關表冊送股東承認後，再行
11 向本院聲報始為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